

航 道 通 告

佛山航道通告〔2023〕2号

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启用西南涌 5#过河标等航标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西南涌 5#过河标完成迁建，西南涌 12#侧面标完成调整，相关航标即将启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设标河段：西南涌 5#过河标河段及 12#侧面标河段。

二、航标设置情况

（一）在西南涌原 5#右岸过河标上游处新建 1 座 5#右岸过河标，结构为 H5.0m 钢筋混凝土，标体为白色，标牌为红色，灯质为双闪红光 6 秒（0.5+0.5+0.5+4.5 秒），航标概位：23° 15′ 45.68"N，113° 8′ 55.53"E。

（二）新建 12#左岸侧面标，标体为白色，结构为 H5.0m 钢筋混凝土，灯质为双闪绿光 6s（0.5+0.5+0.5+4.5 秒），航标概位：23° 15′ 16.86"N，113° 05′ 40.84"E。

（三）在 12#标江心洲上、下游各抛设 1 座左右通航浮标（共 2 座），规格为 HF1.5 钢质浮鼓，标体颜色为红白相间，灯质为：三闪绿光 6s（0.5+0.5+0.5+0.5+0.5+3.5 秒）。

下游左右通航标概位为：23° 15′ 12.45"N，113° 05′ 46.31"E；上游左右通航标概位为：23° 15′ 12.60"N，113° 05′ 38.81"E。

三、航标启用时间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。

四、其它事项：西南涌 5#将安排拆除，不再另行通告。

上述各项，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，注意识别，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
2023年1月1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，佛山海事局，
南海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1月13日印发
